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方光罗：高职教育中的功利主义倾向及解决对策

方光罗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摘要】：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高等职业教育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功利主义倾向，直接影响了高等职业教育质量、科学发展和教育公平。通过转变观念、准确定位、规范管理、加大投入、优化环境等举措，扭转高职教育中功利主义倾向，消除其影响，对于高职院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高职教育，功利主义，教育质量

高等职业教育经过近几年的超常规快速发展，已经占据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高等职业教育质量的高低关系到我国整个高等教育的形象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甚至影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但现实办学中的功利主义倾向影响和制约着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消除功利主义对高职教育的影响，对于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高职教育中功利主义表征

功利主义的核心思想在于以实际功效或利益作为道德价值的基础和最高标准，认为追求和实现人的幸福和利益是人们行为的最根本的目的，趋利避害、趋乐避苦是人人共有的自然本性和行为的必然选择。功利主义虽然把“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看成是最大的善，但其本质是以追求个人幸福和利益为核心，大多数人的利益和幸福只不过是个人利益和幸福的总和。审视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其功利主义倾向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重外延轻内涵

“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培养数以千万计的高素质、高技能的专门人才”是高职教育的办学指导思想。这一指导思想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辩证地处理了宗旨、导向、途径和目标之间的关系，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目标明确。但相当一部分高职院校把“以服务为宗旨”简单地理解为为企业服务、为就业服务；把“就业为导向”理解为“零距离上岗”、“找到工作”就行，甚至没有经过培养过程就把学生送到企业就业；把“产学研结合”简单理解为让学生顶岗实习而忽视必要的文化基础理论、专业理论、思想品德、科学精神和人文素质的教育与培养；把拿到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等同于高素质、高技能的专门人才。于是，打着“能力本位”、“产学研无缝对接”、“零距离上岗”、“岗位需要论”、“现实需要论”等旗号，任意缩短学制、减少课程课时、降低办学成本、谋求办学利润。这种用功利主义价值取向来理解高职院校办学思想的做法，割裂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之间的辩证关系，割裂了学生和用人单位的现实需要和未来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割裂了学生个人的专业技能培养和国民素质提高之间的辩证关系，割裂了学会做事与学会做人之间的辩证关系，妨碍了个人和社会的长远发展进步。

2. 重“实践”轻理论

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学校与企业（产与学）的结合是实现高职人才培养目标的必由之路。但目前却实际存在着以下问题：一是理论教学时间过少，特别是专业基础理论。在三年制的高职教学计划中，在学校学习时间不到两年，其中政治理论课和文化基础课占 33%左右。在剩下的 67%左右的时间里，有 40%左右用于实践教学，这样，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时间所剩无几；二是社会实践教学流于形式。在企业没有培养人才义务和积极性的背景下，高职院校用一年的时间顶岗实习，客观上造成放任自流的状态；三是理论与实践脱节，即使在第三年学生进入顶岗状态，企业实质上就把其作为廉价劳动力使用，顶岗操作与专业教育、人才培养脱钩。高职院校热衷于这样的人才培养模式，其直接动因在于学生在校外顶岗实习，既腾出了校内的办学资源，又不需要教学经费的开支，从而大大降低人才培养成本，满足了学校的利益追求。

3. 教学内容极端职业性

普通高职教育既是高等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职业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其内涵既要体现高等教育又要体现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它必须接受高中后的高等文化课程和专业基础理论教育，目的在于为未来发展和实践创新、创业奠定一定的基础。作为职业教育则需要贯彻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思想，使其具备“一技之长”，为走上工作岗位，尽快适应岗位需求提供必要条件，使高职院校毕业生成为高素质、高技能的人才。但相当一部分高职院校偏离高职教育的本质规定，把人才培养工作的重点放在“职业性”上，夸大职业性特征；在教学内容上只选择与职业技能相关的内容，加上与额外收费相联系的名目繁多的职业技能考证，肢解了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的体系安排，使高职院校从高技能人才摇篮变成“匠人”的工厂。

4. 专业设置急功近利

高职院校专业设置需要研究市场需求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岗位变化趋势，同时，还必须考虑专业设置的条件。但目前相当一部分高职院校在专业设置上急功近利，追赶“热门”，提出“市场需要什么人才我就办什么专业”、“学生想学什么专业我就设什么专业”、“什么热门我就上什么专业”。以安徽省为例，2005年、2006年，该省两年招收电子商务专业学生 8508 人，占整个高职高专招生计划的 3.75%，结果就业十分困难。有的高职院校成立不到 3 年，却办起了 30 多个专业，目的在于增加专业以吸引学生，快速扩大办学规模，谋取利益。

二、高职教育中功利主义倾向的危害

1. 影响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高等职业教育肩负着培养数以千万计的高素质、高技能的人才任务。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的人才应该成为社会高技能人才的主力军。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与企业、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高职教育中的功利主义倾向有悖于高职教育的神圣使命。如一些高职院校在培养学生“一技之长”和基础理论知识“必需、够用”的口号下，随意删减基础课程门类，压缩专业课时，缩短学制，无限制增加学生名义上顶岗实习时间实质上的提前就业，不顾客观条件而一味追求办学规模，以技能鉴定证书、从业资格培训与考证代替专业基础理论教学，等等。从表面看，重视了技能的培养，实质上严重弱化了学生基本理论、基础知识、综合素质的培养和训练。以功利主义价值观来观照和指导高等职业教育实践，虽然迎合了高职院校降低办学成本的需求和学生厌学以及提前就业挣钱的心理，但从实质上弱化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功能，不能从根本上达到高等职业教育的目的，不能从根本上提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

2. 影响高等职业院校科学发展

20 世纪末以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实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背景是为了扩大内需，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子女上大学的强烈愿望与国家教育投入的有限性的矛盾，按照市场价值取向的原则设计高等职业教育制度，即通过现有的职业大学、部分高等专科学校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改革办学模式、调整培养目标来发展高职仍无法满足社会需要的情况下，经批

准可利用少数具备条件的重点中专学校改制举办高职班的方式作为补充。这就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高职发展的“三改一补”政策，实施结果成为“三改一主”，即中等专业学校升格为高等职业学校成为高职教育发展的主体。1999 年，教育部出台《关于试行按新的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其核心内容是对高职毕业生不包分配，不发教育部印制的毕业证内芯，不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教育事业费以学生缴费为主，省级财政补贴为辅（实质就是按教育成本的高收费），此即“三不一高”。“三改一主”和“三不一高”直接导致了高等职业教育物质资源的“贫瘠”状态。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起来之后，国家不仅没有给予高职院校与办学规模同步增长的经费支持，而且规定高职收费不得上涨，如安徽省于 2006 年将实行了 8 年的收费标准下降了近 10%。高职院校应对不断上涨的办学成本和基本建设投入，不得不按照功利主义的价值取向选择趋利性决策，即通过不断地扩大办学规模，取得规模办学效益；通过牺牲办学质量来降低办学成本，以维持高职院校的正常运行。致使科学发展观和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方针难以在高职院校贯彻落实，高等职业教育难以实现质量、规模、结构、效益的有机统一和全面协调可持续性发展的目标，进而影响高等职业教育公平。

三、解决高等职业教育中功利主义倾向的对策与建议

1. 转变观念

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提高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是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职业教育的必然要求。为此，需转变以下观念。第一，国家有关部门要矫正高等职业教育的市场价值取向原则，明确高等职业教育同样是公益事业，其办学经费应主要来自于国家财政的投入，尽快摒弃高等职业教育产业化思想。第二，严格遵循市场规律、教育规律和高素质、高技能的人才成长规律，切实把成人教育与成才教育有机结合。第三，科学理解“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产学研为途径，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的高等职业教育指导思想。在以服务为宗旨中，强调为经济社会服务和为人民服务的同时，坚持以人为本；在以就业为导向中，坚持以能力为本位，强调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核心能力，统筹兼顾学生的就业和未来发展需要；在产学研结合中，力求避免产学研的分离与脱节，强调产学研的互动与有机结合；在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中，强调高素质的高技能人才是知识型高技能人才，是复合型高技能人才。

2. 准确定位

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体系中的一种类型而不是一个层次，故应制定明确的人才培养标准，以此把高等职业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本科教育的区别开来。与中等职业教育相比，高等职业教育“高”在学生已经具备的知识起点不同，“高”在学生必须掌握与高技能人才相适应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高”在对技术岗位操作过程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与普通本科教育的区别在于，高等职业教育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为主。高等职业教育定位准确、目标清晰，有利于高等职业院校制定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选择适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3. 规范管理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历史不长，是教育领域中的新生事物，已经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但是，毋庸置疑，多元化、多形式的高等职业教育在探索发展中规范不足，灵活有余。规范管理是高职院校科学发展的当务之急。一是规范学制。学生在学制规定范围内都处于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在通常采取的“2+1”人才培养模式中，学生应是带着所学的知识与技能在顶岗过程中应用与验证，再将顶岗中遇到的问题上升到理论层面来认识，实现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这是“2+1”人才培养模式的真正内涵。二是规范人才培养方案。应按照高职培养目标，制定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保障。不同专业岗位需要有不同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素质结构，据此制定理论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构建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三是规范学生毕业管理。需纠正一些高职院校把“以就业为导向”极端化倾向，避免因片面强调就业的重要性而忽视人才培养过程的行为。

4. 加大投入

在我国，大学生文理科年人均培养费一般为1.2~1.5万元，学生家庭实际分摊占高校教育成本比例的44%。高职院校培养成本与本科学校大体相当，但实际上对高职院校的经费投入远远达不到教育部所测算的要求。以我校为例，2007年，生均培养成本为5000元，其中，公共财政投入占25%，其余75%来自学生学费。2000年，我校由中专学校升格为高职院校，但至今教育行政部门给我校的学生人头经费仍按中专生每年350元（大专生500元）划拨，而且新校区建设经费全部自筹。目前，中西部高职院校公共财政投入状况与我院大体相当。应“坚持教育的公益性质，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本部门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并保证财政性经费应当逐年增长”。

5. 优化环境

高等职业教育中功利主义倾向的解决有赖于外部环境的优化。一是需完善高职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用法律规范企事业单位必须承担高职院校学生实习实训任务，同时，给予其政策或税收优惠，使产学结合、工学交替、订单教育不流于形式而落到实处；二要严格职业资格鉴定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三要完善高职院校评估体制与机制，增加评估的科学性和可信度，以及评估结果对学校发展所起的积极作用；四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权力有限、办事高效的政府，切实减少政府对高职院校干预过多而降低效率效益的行为；五要统筹解决高职院校发展过程中的债务负担，建立和完善高职院校基本建设规划审批、投资机制；六要建立和规范高职院校收费制度，完善学生助学机制，切实解决贫困学生经济困难问题。